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AMS Pub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之

已修訂和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之

已修訂和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作修訂)

1. 本公司之名稱為**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本公司所有分行以其控股公司身份行事，並執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 (不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 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透過原有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銀團參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公司 (不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 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高等、市立、地區或其他發行或保證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抵押、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不論繳足與否)，及於催繳時或提前或於其他情況下就此付款，並認購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及持有有關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抵押、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作出投資 (惟本公司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及以本公司毋須即時繳付之資金投資及處置於該等證券上及以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繳付之資金。
4.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及能夠按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行使具充分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職能，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的問題。

5. 本章程大綱並無任何條文准許本公司進行任何按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之業務，但已妥為取得牌照則作別論。
6. 倘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除為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文不應詮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其就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
7. 各成員之法律責任以該成員之股份不時未繳股款部分之金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或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於法律許可及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任何部分，不論該股本是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的，及不論發行股本部分是否設有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制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一股份發行（不論是否指明為優先或其他）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9.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3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的4月1日開始。

* 為了應付因開曼群島政府的強制更改郵政政策而改變之地址系統和新採用的郵政編碼系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自2006年6月30日起已改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的位置則保持不變。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AMS Pub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之

已修訂和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作修訂)

目錄

<u>標題</u>	<u>細則</u>
表 A	第 1 條
詮釋	第 2 條
股本	第 3 條
更改股本	第 4 - 7 條
股份權利	第 8 - 9 條
更改權利	第 10 - 11 條
股份	第 12 - 15 條
股票	第 16 - 21 條
留置權	第 22 - 24 條
催繳股款	第 25 - 33 條
沒收股份	第 34 - 42 條
成員名冊	第 43 - 44 條
記錄日期	第 45 條
股份的轉讓	第 46 - 51 條
股份的傳轉	第 52 - 54 條
未能追查之成員	第 55 條
大會	第 56 - 58 條
大會通知書	第 59 - 60 條
大會議事程序	第 61 - 65 條
表決	第 66 - 77 條
代表	第 78 - 83 條
由代表代其行事之公司	第 84 條
成員書面決議	第 85 條
董事會	第 86 條
董事的卸任	第 87 - 88 條
董事資格的取消	第 89 條
執行董事	第 90 - 91 條
候補董事	第 92 - 95 條
董事酬金及開支	第 96 - 99 條
董事權益	第 100 - 103 條
董事一般權力	第 104 - 109 條
借貸權力	第 110 - 113 條
董事議事程序	第 114 - 123 條
經理	第 124 - 126 條
高級職員	第 127 - 130 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第 131 條

會議記錄	第 132 條
印章	第 133 條
核證文件	第 134 條
銷毀文件	第 135 條
股息及其他分派	第 136 - 145 條
儲備	第 146 條
資本化	第 147 - 148 條
認購權儲備	第 149 條
會計記錄	第 150 - 154 條
審計	第 155 - 160 條
通知	第 161 - 163 條
簽署	第 164 條
清盤	第 165 - 166 條
彌償	第 167 條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第 168 條
資料	第 169 條

詮釋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表A之規章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內相應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具有現有格式之本細則，或其不時之增補、修訂或替代版。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作出或被視為作出通知當日以及作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有關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市場之證券交易所。
「港元」及「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電子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完全透過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成員」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公曆月。
「通知」	除本細則另有特定指明外，按本細則進一步界定之書面通知。
「可供查閱通知」	具有細則第161(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於正式作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表決之成員親身或(倘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代表)由代表所投票數之簡單多票數通過之決議為普通決議。
「實繳」	指實繳或列為實繳。
「現場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成員名冊」	指成員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於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之本公司成員名冊任何分冊。
「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成員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鋼印或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章)。
「秘書」	指董事會指定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處理秘書。

「特別決議」	<p>在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成員親身或(倘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代表以所持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權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有關大會須以正式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通知須註明(不影響本細則所載就此作出修訂之權力)提呈該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向。前提為除週年大會外,必須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成員同意,及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成員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為特別決議;</p> <p>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表明須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亦具有關效力。</p>
「法規」	<p>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法例。</p>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p>具有於採納細則時有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p>
「年」	<p>指公曆年。</p>

(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文字包括每個性別;

- (c) 表示人士之文字包括公司、機構及團體（不論是否屬公司）；
- (d) 以下文字：
 - (i) 「可能」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進行；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清晰永久的形式代表或重述之文字或數字之格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其他可見形式代表或重述文字或數字之格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有關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傳遞方式及成員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當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外，倘與文義主題並無不相符，法規所界定的詞彙及用語將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 (h) 有關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提述包括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而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恢復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格式呈現之資料（不論是否擁有實質內容）。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若其施加超出本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的提述是指通過該大會通告中所述的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l) 對某人參與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委任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及

- (m) 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大會：不在相同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之規則之規限下，任何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

(3) 除公司法許可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進一步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 (4)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藉通過普通決議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a)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將分成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指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c)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在股份上附加任何在本公司於大會中未有有關決定時，由董事可能決定的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帶有最有利之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正如本公司有權附加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其他權利或限制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一樣；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減少其股本款額，或倘為無面值股份，則減少該股本所分之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前一段細則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下，就不足一股之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權益涉及之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於原有權享有該等權益之成員間按適當比例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權益所涉及股份轉讓予其買家，或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利益。有關買家將毋須對有關購買款額之用途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所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按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股份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增加的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或其他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一部分在發行時可附有或已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尚未有有關決定或就此不作出特別條文，可由董事會決定。

(2)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所授予或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被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須贖回之條款發行，並且是由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贖回。

9. 在公司法規限下，優先股可按在可確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選擇須贖回之條款發行或兌換為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按於發行或兌換前由本公司經成員普通決議決定。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不經市場或提呈發售作出之購買將以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不時決定（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股作出決定）之最高價為限。倘股份以提呈發售方式購買，則應向全體成員提呈。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透過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等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會議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成員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大會之所 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倘成員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
- (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將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特別權利將不會被視為由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倘適用）以及在不影響當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之一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要約發售、分配、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分配、要約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特定地區之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分配、要約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成員。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分配已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知悉有關事項）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分配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被記入成員名冊為持有人前，隨時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確認獲分配人放棄有關權益，並可給予任何股份獲分配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實施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權益放棄生效之權利。

股票

16. 每張股票或其複製本發出時須蓋上印章，並註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及就該等股份之實繳款額及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決定（不論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透過機械途徑蓋上或列印在其上。

17. (1) 倘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交付一張股票將為充分交付股票予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成員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人就通知之送達及將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除轉讓股份外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分配股份後，每名姓名已記入成員名冊為成員之人士將有權無須繳費而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有關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於就首張股票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費用後，獲發每張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的多張股票。

19. 股票將於分配股份或在轉讓文件呈交本公司（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作出登記之轉讓除外）後，在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被相應地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將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的股票當中之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則有關其餘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轉讓人發出。

(2) 上文第(1)段所提述的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被損毀或污損或報稱已遺失、被竊或損毀，在有關成員要求並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董

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及就被損毀或污損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有關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已發出股份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股份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有關原有權證已被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成員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成員)之所有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而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成員。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應支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的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細則之條文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具有部分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保證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保證，並就因未能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保證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及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受現時未須繳付的款項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留置權所規限)將付予出售時享有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出售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無效的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股份分配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在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並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各成員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有關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或優待之情況外，成員概不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權。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及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將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即使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亦然。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就此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所有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

28.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成員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大會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為其它成員的代表除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成員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起訴成員之姓名於成員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的成員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確證。

31. 於分配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有關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有關款項尚未繳付，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支付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獲分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成員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成員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預繳股款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繳付及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繳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

(a) 要求繳付未繳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將累計之利息；及

(b) 註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守，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2) 倘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守，有關作出該通知之任何所涉及的股份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在繳付就此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後，透過董事表明此意的決議沒收，而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之放棄，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放棄情況。

37. 任何據此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向董事會決定之人士，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再分配或處置，及董事會可在作出出售、再分配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廢止有關股份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成員，惟仍將須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繳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的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收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繳付之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付款日期未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繳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後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繳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間任何期間繳付。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日期沒收之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將為聲明內所述的事實之確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聲明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之運用，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聲明之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該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成員發出，並於成員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隨時於據此沒收之股份出售、再分配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前，准許按支付所有應繳付的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股份的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成員名冊

43. (1) 本公司將於一或多份賬冊中保存其成員名冊,並於名冊內記入下列事項:

- (a) 各成員之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成員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成員之日期。

(2) 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地點保存成員名冊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分冊,及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以及保存登記處作出及修訂有關規定。

44. 成員名冊及成員名冊分冊(視屬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成員名冊之其他地點供成員免費及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成員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日(30)之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惟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效力條款。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成員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當日或不超過該日三十(30)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
- (b) 釐定成員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及於大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成員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前段細則的原則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成員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承認獲分配人就任何股份分配或暫定分配之放棄。

48. (1) 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出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也可能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2)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失去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

(3)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成員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成員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成員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成員名冊或任何其他成員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作出有關要求之成員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登記於成員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成員名冊分冊，登記於任何成員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成員名冊或任何其他成員名冊分冊。就登記於成員名冊分冊之股份而言，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有關登記處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及就登記於成員名冊之股份而言，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成員名冊之其他地點。

49. 在不限前段細則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之授權）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成員名冊之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屬情況而定）；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及恰當地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將於轉讓文書送交本公司之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送交一份有關該拒絕登記之拒絕通知書。

51.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其它方式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於任何年度不超過整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股份的傳轉

52. 倘成員死亡，(倘死者成員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持有人及(倘死者成員為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成員(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任何因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為股份持有人，他須於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選擇由另一名人人士登記為承讓人，他須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書給予該人。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之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成員並無去世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文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轉讓文書。

54. 因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支付任何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已遵守細則第75(2)條的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追查之成員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之權利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被退回為無法派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應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追查的成員之股份，惟除以下情況外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按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於有關期間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有關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身為該股份持有人之成員或因

死亡、破產或法律施行而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的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書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將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將結欠該名前任成員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股份之成員已死亡、破產或無法律行為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成員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之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所有大會(包括週年大會、任何續議或延期會議)均可(a)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的形式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b)作為混合會議舉行，或(c)作為電子會議舉行，此等事宜可由董事會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合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1)票基準)，而且該資本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之權利成員之一或多名成員，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以及於大會議程上增添其要求的決議；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大會通知書

59. (1) 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任何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而所有其他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足十四(14)日之通知。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的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就召開為週年大會而言，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成員出席該大會並表決之權利之已發行股份。

(2) 通知須註明：

- (a) 會議的時間和日期；
- (b) 在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地點或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確定的多於一個會議地點的情況下，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和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確定的其他會議地點；
- (c) 倘會議將是混合會議，通知應包括一項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設施的詳細信息，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此類詳細信息的地方；
- (d) 倘會議將是電子會議，通知應包括一項聲明，並附有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信息（電子設備可能會不時變化，並且會因會議而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適用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此類詳細信息的地方；及
- (e) 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的詳情，以及在特殊事務的情況下，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3) 召開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註明有關會議為週年大會。每次大會之通知須向所有成員（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之成員除外）、因成員死亡、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4) 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集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級或更高級別的颶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天生效。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在連同通知發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有權接獲該通知或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未有接獲該通知或該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令任何在有關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或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及在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均被當作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務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帶其他文件；
- (c) 以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就有關委任之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f) 授予董事任何指令或權力以提呈、分配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指令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大會不得處理除委任會議主席外的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及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的舉行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而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倘按成員的要求召開)將會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將延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延會指定的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將會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將出任每次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主席於指定的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出的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為主席。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同意下，主席可(及倘會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以及改變會議形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倘並無舉行延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的通知，當中註明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細信息，惟通知中毋須註明將於延會處理之事務的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延會發出通知。

64A.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大會的多名人士通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被視為列席於主要會議地點，且應被計入主要會議地點的法定人數。以下條文應適用於相關安排及混合會議：

- (a) 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列席會議地點的成員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施，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成員及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成員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
- (c) 倘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與會而出席會議，及／或倘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則通訊設備無論任何原因失效，或安排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未能使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成員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或（如屬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概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當中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與會；及
- (d) 倘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屬香港境外及如屬混合會議，則此等細則中有關於送交及發出會議通知及提交委託書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列席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作出管理安排（不論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識別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為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成員應有權藉此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成員以此方式於該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通知所規限。

64C. 倘大會（即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內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達成細則第64A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會議；或
- (b) 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不可能確認與會者的觀點，或不可能向有權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於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控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過會議同意而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絕對酌情無限期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續會）。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因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上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以及與會者的公共健康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物品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可於會上提出的問題數量、頻率及時間，以及要求與會者遵守任何衛生措施。成員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現場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無需經由成員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改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情況而定）。本細則應受下文所規限：

- (a) 如按此押後會議，則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延會通知（惟未能登載通知不應影響自動押後相關會議）；

- (b) 如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透過細則第161條指明的任何一種方式發出至少七整天的延會通知，列明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提交於延會有效的委託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惟除非已撤回或由新委託書代替，否則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託書於延會將繼續有效）；及
- (c) 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或任何附帶文件概無須重新傳閱，前提為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成員傳閱的原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細則第64C條及第64I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透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即時相互通訊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前提下，且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透過以電子途徑同時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出席該電子會議，而無需成員親身出席該電子會議。每名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施，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成員均能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且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4I. 倘大會（屬電子會議）的主席認為：

- (a) 電子會議上的電子設施或保安變得不足；或
- (b) 不可能確認與會者的觀點，或不可能向有權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c) 並無法定人數；或
- (d) 於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控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中止或押後會議。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J. 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知後但在電子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後但在電子會議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電子會議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或電子設施舉行電子會議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則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改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細則第64E條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

64K. 董事會及於任何電子會議上的大會主席可在必要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作為限制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參與者的身份以及電子設施及與之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而細則第64D條及第64F條（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

65.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惟被會議主席真誠決定為不恰當，則實際決議之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就其任何修訂作出考慮或表決。

表決

66.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惟被會議主席真誠決定為不恰當，則實際決議之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受限於按照本細則任何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大會上(i)每名親身出席（或倘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成員享有發言權，(ii)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及(iii)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投票可以相關方式或電子方式進行，或大會主席及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不論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倘成員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倘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不少於十分之一 的總表決權之親身或由（倘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之成員；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倘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之成員。

作為成員代表或(倘成員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成員提出之要求。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在本公司賬冊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所錄得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主席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表決數字。

69. 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投票單)及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當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發出通知。

70.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之進行或處理任何在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及在主席同意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時間為準)隨時撤回。

71.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與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和參與的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有關)目的的電子方式進行。

72. 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成員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73. 在不影響成員於大會的發言權的情況下，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將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要較多票數則除外。倘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出現相同票數，該大會主席將有權就彼可能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接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成員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定。以已故成員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其就本細則而言其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成員，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作出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表決，有關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表決，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成員，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授權之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指定時間(按適用情況)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而定)。

(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須於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任何成員概無權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發言、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2) 所有成員（包括作為結算所的成員（或其代名人））應有權(a)在大會上發言及(b)在大會上投票，除非成員被要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成員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77.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被點算或可能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之票數；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之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是於作出與該反對相關之表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之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中的任何決議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成員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表決。代表毋須為成員。此外，代表個別成員或公司成員之代表將有權代表成員行使其所代表成員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作出。倘委任代表的文書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80.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收取與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書的有效性或其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本公司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在下文所述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同意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如上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可通用於相關事宜的任何相關電子地址，或特定用於指定會議或目的的任何電子地址，而本公司可據此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及接收相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則相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並無據此指定接收相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相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地送達或遞交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証本，必須於文書所列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款提供電子地址，應於制定電子地址接收。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而定）。倘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將不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書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或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之情況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與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並不妨礙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與任何會議通知一併發出供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合時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的修訂。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的會議主席可按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視某一受委代表委任書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書或根據本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無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文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書及根據本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將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82. 按照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知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前述的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提示。

83. 成員根據本細則可透過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妥為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本細則有關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受權人之文書。

由代表代其行事之公司

84. (1) 倘成員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成員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2) 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作為其代表（其享有的權利等同於其他成員的權利），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獲授權人士為該結算所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

(3) 本細則任何有關公司成員正式日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成員書面決議

85. 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當其時有權接獲大會通知以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表明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大會妥為通過之決議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該議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簽署的成員簽署該決議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倘決議中註明為任何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該日期將為該成員於該日簽署該決議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成員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成員於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中大多數選任或委任，其後按照細則第 87 條選任或委任，任期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2) 受限於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根據本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再度當選連任。

(4)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並非為成員之董事或候補董事（按適用情況而定）將有權接獲本公司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大會之通知以及出席該等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5) 受限於本細則任何相反之條文，成員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大會，於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將其免任，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中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

(6) 因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而免任的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成員於免任該董事之大會藉普通決議選任或委任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的卸任

87. (1) 不論細則內的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週年大會，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於週年大會輪換卸任一次，惟在該週年大會上決定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予以考慮。

(2) 卸任董事將有資格再度當選連任。輪換卸任之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數需要）願意卸任而不願意再度當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卸任的其他董事將為須輪換卸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再度當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再度當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卸任之人選。根據細則第86(2)或細則第86(3)條委任之董事在決定須輪換卸任之指定董事或人數時將毋須予以考慮。

88. 於任何大會，除非獲董事推薦，否則除於會議上卸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均無資格獲選出任董事，除非由妥獲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而該通知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連同由將被推選的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任之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送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大會日期不超過七(7)日前完結。

失去董事資格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失去董事職位：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2) 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 (3) 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候補董事(如有的話)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停任；或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規任何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免任。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之任期(受限於其繼續為董事任期)及條款，委任董事會中的一名或以上成員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執行職位，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將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限於有關免任之相同條文，在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條文之規限下，倘彼因任何原因停止出任董事，則彼將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91. 儘管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的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之執行董事將獲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取代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

候補董事

92.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候補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具有其獲委任候補之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候補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之實體免除，及在此規限下，候補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其為董事則將令其須離任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為止。委任或免除候補董事通知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具有(惟代替)與委任彼の董事有關接收董事會

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書之相同程度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彼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於該會議行使及履行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其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3. 候補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其出任候補董事之董事之職責時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方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單獨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委任彼的董事之代理。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程度之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惟其將無權就出任候補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獲取任何酬金，但由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定之本應向該委任人支付之酬金之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94. 每名出任候補董事之人士(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擁有一票以外)為每名其所候補的董事均有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或無法行動，候補董事簽署任何其委任人屬成員之一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即如經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惟倘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候補董事將據此終止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候補董事，前提是倘於任何會議任何董事卸任但於同一會議再度當選，該候補董事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卸任前有效之委任將維持有效，猶如其並無卸任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大會釐定，並(除非成員所投票之決議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少於支付袍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其他就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會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98.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而到海外或於海外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務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取代任何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

99.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以其失去職務之補償方式或作為或有關其卸任職務之代價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之款項)前，董事會須在大會獲取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的職位或職務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將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本人或由其商號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商號將就專業服務獲支付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供 應商、成 員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 務 董 事、聯 席 常 務 董 事、副 常 務 董 事、執 行 董 事、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職 員 或 成 員·及 該 董 事 成 員(除 非 另 行 協 定)毋 須 交 代 其 因 作 為 任 何 該 等 其 他 公 司 之 董 事、常 務 董 事、聯 席 常 務 董 事、副 常 務 董 事、執 行 董 事、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職 員 或 成 員·或 因 於 該 等 其 他 公 司 擁 有 權 益 而 獲 取 之 任 何 酬 金、利 潤 或 其 他 利 益。除 本 細 則 另 有 規 定 者 外·董 事 亦 可 以 其 認 為 在 各 方 面 均 屬 恰 當 之 方 式 行 使 或 促 使 行 使 本 公 司 在 任 何 其 他 公 司 持 有 或 擁 有 之 股 份 所 賦 予 的 表 決 權·(包 括 行 使 表 決 權·贊 成 任 命 彼 等 或 彼 等 任 何 一 人 為 該 等 公 司 之 董 事、常 務 董 事、聯 席 常 務 董 事、副 常 務 董 事、執 行 董 事、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職 員 之 任 何 決 議)·或 表 決 贊 成 或 規 定 向 該 等 其 他 公 司 之 董 事、常 務 董 事、聯 席 常 務 董 事、副 常 務 董 事、執 行 董 事、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職 員 支 付 酬 金·而 任 何 董 事 可 按 上 述 方 式 表 決 贊 成 行 使 該 表 決 權·不 論 其 可 能 或 即 將 獲 委 任 為 該 公 司 之 董 事、常 務 董 事、聯 席 常 務 董 事、副 常 務 董 事、執 行 董 事、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職 員·及 因 按 上 述 方 式 行 使 該 表 決 權 對 其 有 或 可 能 將 有 利 害 關 係。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因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文細則第102條披露在 任何其擁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102.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一項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須於(倘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有關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得悉有關利害關係的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成員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為其相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

即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其利害關係之充分宣布，惟該等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知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及宣讀，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具關鍵性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表決（亦不獲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保證已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要約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成員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中享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之公司或其(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自此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作別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為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倘若及只要 (惟僅倘若及只要)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該公司 (或透過其衍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 成員可得到的表決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對其享有實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其或其任何一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之任何股份，而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該股份獲取收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該股份內之權益屬複歸或剩餘權益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以及不附帶大會表決權及對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極具限制性之股份將不予計算。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董事 (會議主席除外) 或其聯繫人士利害關係的關鍵性或任何董事 (該主席除外) 的表決權產生疑問，及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有關該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董事已知悉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害關係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就會議主席產生上述任何問題，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決定 (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而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已知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 (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所規限，但本公司不得於大會作出任何規定，令董事會在該規定作出前所在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細則所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2) 任何於一般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 (視屬何情況而定) 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該等合約、協議、契約、文件或文書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 (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分配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利潤或本公司整體利潤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於註明之開曼群島以外指明的司法管轄區繼續業務。

(4) 除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00至503條准許者外，及除公司法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之定義）借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借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制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借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借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 104(4) 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況下生效。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之任何業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的方式或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的組合），及支付彼等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於儘管存在空缺時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地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越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限及規限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之變動實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受權人，及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載有為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的條文，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約或文書，而其個人印章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相同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其本身之權力或在摒除其本身的權力下），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以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就所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將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釐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目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存管。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之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及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之方式發行。

112.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予以押記，所有設定其後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優先押記，及無權透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該優先押記取得優先權。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之記錄，並將妥為遵守於公司法當中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就處理業務舉行會議、把會議延期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接獲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該會議之通知可以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立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候補董事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候補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它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之形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定，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否則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於董事會行事，惟倘若依據本細則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訂定或依據本細則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訂定或依據本細則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在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大會行事，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董事會議選出一名主席或一或多一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大會同意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收取該等酬金。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或議程之條文所規管 (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沒有由董事會根據前一段細則所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倘具備足夠構成法定人數之人數，且有關決議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細則就會議通知規定之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其委任人為按上述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之候補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一樣。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

123. 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出現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或被撤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所進行所有真誠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及具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的方式或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組合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下在所有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於其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出一名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被建議出任此職位，則有關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將獲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成員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及於就此而存置之妥善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具有董事不時授予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中董事不時授予的職務。

130.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之事宜,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之一或多份簿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列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按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等名冊的複印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所規定不時知會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所有選舉及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之姓名;
- (c) 每次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及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3. (1)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具有一或多個印章。為蓋章於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之文件,本公司可具有一個證券章,該證券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加上「證券」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各印章的措施,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書將由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

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該等簽署和印章兩者之一免除或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加蓋。每份按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書被視為經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蓋上印章及簽立。

(2)倘本公司具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以書面及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之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為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就其用途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施加限制。本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可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表示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經據此核證之文件,將為有利於所有信任有關決議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妥為組成之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而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之確證。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變更、註銷或通知之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分配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複印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成員名冊中每項本為按任何已據此銷毀的文件而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已妥為正式註銷之有效之股票;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書均為有效文書,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

文件與一項申索相關之明確通知；(2)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對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指的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關於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與一項申索相關之明確通知。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大會不時以任何貨幣向成員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款額。

137. 股息可從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董事決定為再無需要之任何利潤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在普通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從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戶或可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支付。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就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之實繳款項宣派及支付，但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項，就本條而言，將不會視為就股份之所繳付的款項；及
- (b) 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支付均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實繳的款項的比例而作出。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利潤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40. 如成員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如有的話）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

141.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成員名冊中就該聯名持有的股份其姓名排於首位之持有人及其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付予就該股份其姓名於成員名冊排於首位之成員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143. 所有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之日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之任何未獲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撇除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及可將據此訂定之價值作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有利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成員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於該等特定地區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分派資產或屬違法或不可行之特定地區的成員分派該等資產。於有關情況，上述成員僅有權收取上述之現金付款，而受到以上句子影響之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構成或被視為構成獨立類別成員。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下兩者的任何一種：

- (a) 以分配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成員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若董事會決定，該股息的一部分)代替該分配。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分配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知會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為使其生效，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送交該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予以行使；及
 -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委為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分配股份而支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支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的分配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分配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任何部分資本化及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 (b)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成員將有權選擇接收分配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分配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知會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為使其生效，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送交該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予以行使；及
 - (iv) 就妥為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分配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分配相關股份類別中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中之利潤及記在貸項之下的利潤)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相關類別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的股份的股款可能需要之金額。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分配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的話)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惟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

(b) 董事會可進行所有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就可分派的不足一股的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並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分配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成員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該分配股份獲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發出、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分配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成員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分配,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之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成員。

(5)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不論在大會提出的本公司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前之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之相關比例向彼等支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將設立一項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不時向該賬目調撥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利之金額或價值之款額。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撥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於所有時間遵從公司法有關於溢價賬之條文。

(2)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利潤調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儲備用作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在運用有關款項前，董事會可同樣憑其酌情決定權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在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上，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個別或獨立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將任何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

資本化

14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議決將當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表)的貸項的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倘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享有該部分款項之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的全部款項，以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向該等成員分配或分發，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處理，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利潤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成員以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方式分配之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不足一股的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成員以現金支付，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有關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成員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未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化為資本的款項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將予發行及分配之額外股份，並於分配時以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僅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中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數量面值金額行使認購權，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股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式分配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金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該現金金額的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所記的貸項的款項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化為資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及
- (d)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支付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倘法例許可的程度，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分配的程度，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待繳付有關股款及分配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分配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股股份為單位轉讓，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為此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安排保存名冊，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之詳情。

(2) 根據本細則條文分配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分配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何種方式將更改或廢除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之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為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須的款額，就認購權儲備之用途、其已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就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成員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與該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51.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所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批准外，任何成員（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2. 受制於細則第153條，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每位有權獲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將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不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3. 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取得就此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倘以任何法規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除財務報表概要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4.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之電子傳訊)刊發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遵照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的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文本之責任，則將被視為已達成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送交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條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審計

155. (1) 於每年週年大會或其後之特別大會，成員將以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成員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成員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合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 除非已於成員週年大會不少於十四(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否則除退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

(3) 成員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大會上藉普通決議，隨於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其餘下任期取代其出任核數師。

1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7.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成員於大會以普通決議或按此決議指明的方式而釐定。

158.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死亡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特別大會填補有關空缺。

159.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與該等簿冊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簿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160.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令其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向成員提呈。本文所指公認審核原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審核原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名稱。

通知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成員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a) 親自送交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登記冊所示相關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其就該用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並註明收件人為該名成員的方式發送；
- (c) 送遞至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發送或傳輸予該名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與徵求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有關的任何規定；
- (f) 於相關人士可以造訪的本公司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與徵求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相關人士發出通知，聲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有關的任何規定；或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形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提供通知或資料。

(2) 除於網站登載外，可供查閱通知亦可以上文所載任何形式發出。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以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份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妥為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來源人士發出的所有通告約束。

(5) 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本公司成員或人士，均可按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第153條及第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均可能會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傳送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該送達或傳送之確證；

(b)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刊載的通知，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成員之翌日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向成員發出；

(c)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的作為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即為該送達或傳送之確證；及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作已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可供相關人士造訪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出現的當天，或根據此等細則可供查閱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名人士的當天（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d) 如以此等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作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 (e) 如廣告刊登於此等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應視作於廣告首次於該報章或刊物中出現的當天送達；及
- (f)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成員發出。

163. (1) 任何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或在任何成員登記地址放置所送達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成員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成員當時是否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傳送之時，該成員之姓名已自成員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知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之充分送達或傳送。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已故成員表之姓名或已故成員其職銜、破產成員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或由指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為此目的所提供之地 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成員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知之方式，向因成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利益之人士，將受於其姓名及地址被列入成員名冊前已向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細則而言，看來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倘為股份持有人之公司）來自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妥為委任之授權代表或妥為授權之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據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 (1) 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 須為特別決議。

166.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成員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實繳股本，則餘額須按成員就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成員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按以致由成員承擔之虧損將盡可能與於開始清盤時由成員就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為實繳股本成比例承擔之方式分配。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或對等物之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在成員之間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含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按上述方式攤分之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之間攤分。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成員的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按其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授予受託人成員，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本公司成員須於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發出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以達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所有傳訊、通知、法律文件、頒令及裁決居駐香港之人士並註明該名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倘無作出該項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該等被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該成員妥為親身送達，及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須盡快就此向該成員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透過刊登廣告或註明以該成員為收件人並按成員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掛號郵件以成員發出通知，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有關廣告首次刊登郵件投遞之翌日已送達。

彌償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的話），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同意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將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保證不受損害；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從而參與之任何收款，或為妥為保管而存放或儲存或可能存放或儲存本公司所擁有之任何資金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任何抵押擔保之不足或缺漏而應付出或投資本公司任何資金或其所擁有之任何資金，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2) 各成員同意豁免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不論個別地或以本公司之權利或因本公司之權利)可能對該董事擁有之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因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8. 在獲成員特別決議批准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

資料

169. 成員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成員利益而言不適宜向公眾傳達之任何詳細資料。